

最新抵押担保承诺书的法律(精选6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抵押担保承诺书的法律篇一

抵押权人：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有限公司与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签订协议书一份，规定_____有限公司将2万平方米_____山庄用地退还给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愿补偿_____万元人民币给_____有限公司。乙方杭州_____愿为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按协议规定的期限支付补偿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如下抵押协议：

第一条抵押担保的债权

乙方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与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的大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应支付的_____万元补偿款，其支付期限分别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支付_____万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支付_____万元。

第二条抵押物

乙方愿提供座落于_____市_____路号的_____的房产作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的抵押担保，该房产面积_____平方米，属框架结构，属乙方所有，其房产权证号为_____；土地使用证号_____。

第三条双方同意抵押担保的范围与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范围相同，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四条抵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抵押的房产。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侵害抵押物行为并有权要求再提供担保。

第五条本抵押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抵押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由甲方负责办理抵押物的评估并向有关登记相关办理抵押物登记，评估费和抵押物登记费用双方各半承担。

第六条因本抵押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有关机关登记备案。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担保承诺书的法律篇二

×××年×××月×××日，×××××有限公司与××××××实业有限总公司签订协议书一份，规定

浙×××有限公司将2万平方米×××山庄用地退还给×××××实业有限总公司，×××××实业有限总公司愿补偿500万元人民币给浙×××有限公司。乙方杭州×××大厦愿为×××××实业有限总公司按协议规定的期限支付补偿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如下抵押协议：

第一条抵押担保的债权

乙方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年×××月×××日甲方与×××××实业有限总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的大×××××实业有限总公司应支付的×××万元补偿款，其支付期限分别为×××年×××月×××日支付×××万元；×××年×××月×××日支付×××万元。

第二条抵押物

乙方愿提供座落于××市×××路号的×××××大厦的房产作×××××实业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的抵押担保，该房产面积×××××平方米，属框架结构，属乙方所有，其房产权证号为×××××××；土地使用证号×××××××。

第三条双方同意抵押担保的范围与×××××实业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范围相同，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四条抵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抵押的房产。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侵害抵押物行为并有权要求再提供担保。

第五条本抵押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抵押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由甲方负责办理抵押物的评估并向有关登记相关办理抵押物登记，评估费和抵押物登记费用双方各半承担。

第六条因本抵押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有关机关登记备案。

甲方：乙方：×××××大厦

代表：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担保承诺书的法律篇三

(2) (3)为了确保(下称债务人)与抵押人签订的编号为的《》(下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抵押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

第二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抵押物

1、抵押人同意以下列财产见编号的抵押清单)作为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上述抵押物暂作人民币(大写)，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

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四条 抵押人承诺

- 1、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 2、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4. 乙方/丙方违约金
5. 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6. 乙方/丙方对甲方的损害赔偿金

第三条 乙方以以下有权设置抵押权的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以及其他可以处分的权利提供抵押担保：_____。

1. 其中法律规定需要办理抵押登记始设立抵押权的财产为：

财产a _____

财产b _____

.....

其中财产_____在此之前已经设有_____担保物权，担保金额为：_____，担保方式为：_____元人民币，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第三人可以主张的物权存在。

2. 法律规定不需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即设立的财产为：

财产a _____

财产b□_____

.....

其中财产_____在此之前已经设有_____担保物权，担保金额为：_____，担保方式为：_____元人民币，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第三人可以主张的物权存在。以上财产名称、权属证书编号、基本状况描述、价值评估等基本信息由乙方提供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若乙方所提供的以上抵押财产与清单不符，低于清单所描述的价值致使担保债权不能完全实现则乙方当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随时对抵押财产状况进行检查，若遇抵押人不当使用或者保管将可能致抵押物价值减损，甲方有权制止不当使用或者使用有利于保护抵押物的方式保管，必要时可以要求抵押人维修，抵押人不维修的则甲方可以自己维修，保管费用和维修费用由抵押人负担。但抵押人提供其他等额的物的担保则甲方不再享有前项权利。

4. 抵押物上如果存在赋税事项则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抵押人缴纳赋税。

第四条 双方约定在抵押权设立前由_____方对第三条约定的以下抵押财产向保险公司上_____保险，保险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保险期间为_____，保险费由_____方负担，续保由_____方及时办理。

财产a□_____

财产b□_____

.....

办理保险事务乙方应当提供协助义务。

若乙方或者丙方违反前款约定致使抵押权设立后保险事务尚未办理完毕而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损不能完全清偿债务或者抵押财产毁损灭失，乙方或者丙方应当另行提供担保。若约定甲方办理保险，在抵押权设立前甲方没有办理完毕致使抵押财产价值减损或者毁损灭失后无法主张保险理赔则乙方有权以该抵押财产清单上所载明的评估价值抵消主债权。

第五条 抵押财产价值减损或者毁损灭失所获得的保险赔偿金由保险人向_____提存以担保债权的履行，提存费用的负担依法律法规规定。

抵押财产被第三人侵权所获得的赔偿金由乙方向_____提存以担保债权的履行，提存费用的负担依法律法规规定。

发生前两款情形债务人要求提前履行债务，甲方不得拒绝。

第六条 以下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协同甲方办理登记，法律法规规定须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一起办理登记的，则甲方和抵押人一起去登记单位办理。

1. 法律规定办理登记后抵押权始设立的财产：

财产a□_____

登记单位：_____

财产b□_____

登记单位：_____

.....

2. 法律规定不需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即设立的财产为：

财产a□_____

登记单位：_____

财产b□_____

登记单位：_____

3. 登记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

4. 登记机关要求填写的担保登记期间届满由_____方办理
延续登记。

5. 登记需要缴纳的费用由_____方负担。

6. 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协商办理。

第七条 主债务人违约或者侵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以
以下方式处理下列财产，抵押人可以监督甲方处理：

1. 以下财产折价处理：

财产a□_____

财产b□_____

.....

2. 以下财产变卖：

财产a□_____

财产b□_____

.....

3. 以下财产拍卖:

财产a□_____

财产b□_____

.....

4. 折价、变卖、拍卖的各财产所得价款按照以下顺序实现甲方的债权，实现全部担保债权后剩余款项归还抵押人。

c 主债权利息

d 主债权

第八条 主合同效力不影响本担保合同的效力。

依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经_____审查批准后生效，由_____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_____提出申请。

依据法律规定本合同不需经过国家行政审批则本合同生效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抵押人和甲方签字盖章则生效。

(2) 本合同自向___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_____方承担。

(3)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4) 本合同自_____ (附某一种或者多种条件) 成就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当事人各方各执一份，经公证的公证机关执一份，各分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各方以本合同书上载明的通讯地址和电话送达文件和口头通知，若有变动应及时通知各方。

第十条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主合同债权和债务都不得转让，否则乙方有权撤销本担保合同；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变更主合同，否则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若主合同双方均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实际履行主合同则乙方免除担保责任。

第十一条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经协商不成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签订地点是：_____

甲方(公章或者私章、手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公章或者私章、手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公章或者私章、手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公章或者私章、手印):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丙方(公章或者私章、手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公章或者私章、手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抵押担保承诺书的法律篇四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抵押人: 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为保障甲方与借款人_____签订的_____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现经双方确认，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抵押物

本合同中的抵押物是指乙方依法享有所有权并经甲方认可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位置：_____

2、房屋类型：_____

3、房屋结构：_____

4、建筑面积：_____

5、使用面积：_____

6、房屋买卖合同价格：_____

7、房屋买卖合同编号：_____

8、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

9、保险单编号：_____

第二条乙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1、上述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抵押担保的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担保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偿清时止。

第三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逾期应支付的罚息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拍卖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贷款合同，贷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险

1、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险种为该抵押物办理保险。

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置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

在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款项未清偿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上述保险。

如乙方中止上述保险，甲方有权代乙方投保，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乙方须无条件全部负责，并有义务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2、乙方须在办理完毕上述保险手续10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给甲方。

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者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者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

3、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应为甲方，保险事故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毁损，保险期限至贷款合同项下的所有贷款本息及欠款还清为止。

此外，保险单须订明保险公司在甲方的利益获得补偿之前，不得付给乙方任何保险赔偿金；

4、保险单正本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交由甲方保管；

6、如该抵押物出现毁损，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偿还未还部分贷款本息，且甲方有权先行抵扣保险赔偿金偿还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

如保险赔偿金偿还所有欠款尚有余额，余额及该抵押物归还乙方，本合同即告终止。

在偿清所欠款项之前，本合同设定的抵押权不解除。

除上述外，该抵押物的毁损均不能使本合同失效，亦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责任；

9、乙方确认，如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其价值减少，

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

- 1、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动用；
- 2、作为恢复抵押物原有价值的费用。

第八条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应当在30天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九条抵押物登记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之内凭本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或该抵押物的正式证明以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条抵押的解除

2、乙方履行其确定的义务后，可持有关文件向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办理该抵押物的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抵押物的处分

1、借款人如不支付贷款合同约定的款项或不遵守贷款合同约定的权利并通知乙方，甲方因正当行使该权利所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以下各项：

将该抵押物依法拍卖、变卖，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下列任何一项或者多项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处分该抵押物：

借款人逾期30日仍未缴清应付贷款本息的；

乙方不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及/或借款人不遵守贷款合同的条

例；

乙方及/或借款人的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乙方不交付有关土地使用费或有关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所征收的费用或税收。

3、甲方将处分该抵押物所有的款项，依下列顺序处理：

支付因处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支付乙方欠缴的税款及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的费用及杂费；

扣付根据贷款合同借款人所欠甲方的贷款本金、应付利息及其他款项；

支付其他相关费用。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甲方须将余款交付乙方。

4、甲方在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处分权时，应向乙方或者该抵押物的合法占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书面通知发出后30日内，乙方或者其他占有人应立即无条件交出该抵押物。

第十二条抵押物的使用

1、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被解散；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贷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改变贷款用途、陷入或即将陷入重大的诉讼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偿债能力或者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致使甲方贷款债权落空等情况。

第十四条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

押或已设定抵押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甲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抵。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转让抵押房产。

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提前偿还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完全符合法律与本合同关于抵押财产的条件。

第十七条该抵押物的部分或者全部如有毁损，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丧失的抵押权益，同时乙方应于上述毁损出现后10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并应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第十八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的全部或部分出租、转让、再抵押等方式处置，因此引起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乙方只可将该抵押物自用。

如乙方将抵押物出租给他人时，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乙方应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约定当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由甲方发函要求承租人交出该抵押物起30日内，承租人须无条件交出。

第二十条在抵押期间，乙方将妥善保管抵押物，保证其完好

无损，并准许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依法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乙方在其共有人、住址、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应在10日之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维修费用，并保障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者涉及其他法律纠纷。

以及遵守该抵押物所在地的居民公约或者大厦管理公约。

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则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当有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乙方及其财产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10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五条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提交抵押登记管理部分备案。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担保承诺书的法律篇五

抵押人[2]：_____

抵押权人：_____

(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庆元县(以下简称受益人)签订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主合同),与债权人签订编号为_____的《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债权人为被保证人提供保证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年 月 日-年 月 日)届满之日起,保证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的保证担保。为确保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抵押人愿意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我国《合同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1 抵押人是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的所有者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该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 1.2 完全了解主合同被保证人的权利、义务,为其提供抵押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 1.3 已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瑕疵作出充分合理说明。
- 1.4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
- 1.5 设立本合同的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 1.6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 1.7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如已部分出租或全部出租,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内容书面告知抵押权人。

2.1 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附后)。

3.1 抵押人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债权人交纳的担保费及债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3.2 当被保证人不履行债务时，无论被保证人或第三人是否向债权人提供其他反担保，抵押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3 抵押人确认，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的，视为已征得抵押人事先同意，抵押人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减免，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3.4.1 延长主债务履行期；

3.4.2 增加主债权金额。

4.1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1 依法应办理抵押物登记的，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有关登记文件的副本由抵押权人保存。

6.1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检查。

6.2 抵押人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6.3 抵押人应将有关抵押物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明文件交抵押权人保管。

保险期至少应长于借款合同履行期间三个月;如保险期限届满,借款人未偿清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的,抵押人应对保险期作相应延长。

7.2 在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偿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抵押人中断或撤销保险,抵押权人有权续保或代为投保,其费用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对抵押权人因保险中断或被撤销而蒙受的一切损失负全部责任。

7.3 保险单正本及保险权益转让书应由抵押权人保管。

7.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应当全额作为抵押财产。对保险赔偿金,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7.1.1 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债务及相关费用;

7.1.2 转为定期存单,存单用于质押;

7.1.3 经抵押权人同意,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

7.1.4 抵押人提供符合抵押权人要求的新的反担保后,抵押人自由处分。

8.1 抵押权人在行使抵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抵押人协商对抵押物进行折价以抵偿被保证人所欠债务或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8.2 抵押权人依据本合同第8.1条处分抵押物时,抵押人应给

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9.1 抵押人出售、出租、转移、转让、承包、赠予、再抵押、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入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应事先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否则，抵押人的上述行为无效。对抵押物处置所得价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第7.1.1、7.1.2、7.1.3、7.1.4条选择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9.2 本合同生效后，抵押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抵押人在原抵押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9.3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9.4 抵押权存续期间，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重新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反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损害赔偿金应存入抵押权人指定的帐户。对该损害赔偿金，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第7.1.1、7.1.2、7.1.3、7.1.4条选择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9.5 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9.6 法人抵押人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内注册资本减少、股东变更、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执照、经营亏损及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应提前30日通知抵押权人。

9.7 自然人抵押人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内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及住所、电话发生变更等，应提前30日

通知抵押权人。

10.1 主合同履行期间，被保证人未依主合同约定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10.2 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所得，在偿还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退还给抵押人。

11.1 抵押人在本合同中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抵押权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1.2 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3 因抵押人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抵押人应在原抵押反担保范围内赔偿抵押权人的全部损失。 11.4 如抵押人未按9.6、9.7条规定将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通知抵押权人的，抵押权人按原址发送的函件视为送达。

11.5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的约定，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对抵押物处分所得价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第7.1.1、7.1.2、7.1.4条选择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12.1 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然人抵押人签字生效)。 12.2 主合同、《委托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抵押人以抵押物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12.5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3.1 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抵押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4.1 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权属争议，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4.2 抵押期间抵押物灭失的，抵押人须另行向抵押权人提供反担保物。

14.3 抵押人在2人以上(含2人)的，任何一个抵押人履行12.1条手续后，本合同即在该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之间生效。且每一抵押人均以其提供抵押物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14.4

15.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附件《资产抵押清单》

11.1 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被保证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人[1](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抵押人[2]签字： 年 月 日

抵押权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抵押反担保合同5_____

编号：_____

抵押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1. 乙、丙双方已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乙方为丙方向 (以下简称债权人) 申请的为期年，金额计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元) 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为保障乙方在代丙方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后自身担保债权的实现，经各方充分协商，甲方愿意以其拥有所有权的向乙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责任。

为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乙方是指反担保法律关系中接受甲方提供的财产抵押担保的抵押权人，也是为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保证人。

2. 本合同中的甲方是指反担保法律关系中的反担保人，即向乙方提供财产抵押担保的抵押人。

3. 本合同中的债务人是指对债权人负有债务并由乙方为该债务提供了保证担保的被保证人。

4. 本合同中的债权人是指对债务人拥有债权并接受了乙方提供的保证担保的债权人。

甲方以下列财产作为反担保抵押物：

1. 抵押物名称:
2. 抵押物数量:
3. 抵押物所在地:
4. 房屋所有权证:

1. 双方商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2. 该抵押物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本合同反担保范围为《委托保证合同》下的乙方因承担保证责任而向贷款银行偿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向贷款银行或第三方偿付的与追索该项贷款有关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丙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本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 乙方在追偿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以及乙方获得清偿前所产生的代偿款利息, 利率按同期人民币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相关裁判文书裁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的, 应当依法支付, 如遇基准贷款利率和加倍迟延履行利息两种情形并存时, 以金额高者为准。

1. 甲方保证其对抵押物享有独立的、完整的、合法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2.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抵押物在本合同签订前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瑕疵, 不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
3.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1. 甲方保证是该抵押物的合法所有权人。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抵押物转移、转让、出售、赠与、重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并不得实施减少或降低抵押物价值的行为。
2. 由于甲方的行为而使抵押物价值减少或降低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应在15日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新的担保物。非甲方原因而使抵押物价值减少或降低的，乙方有权在甲方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
3. 在抵押期间，甲方对设定的抵押物应须妥善占有、保管，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有关费用(如仓储、经营、维修、保养等)由甲方承担。
4. 甲方不得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权的任何情况。
5.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登记、鉴定、保管以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抵押需要办理登记的，则甲、乙、丙三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同时共同到财产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的正式登记手续，并由乙方持有正式的抵押登记证明。委托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费用和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在乙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15日内未受丙方清偿的，乙方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变卖该抵押物(抵押物价值由乙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变卖后所得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丙方追偿。

在抵押、质押、保证等各种反担保方式并存的情况下，乙方向各反担保人的追偿无顺序限制。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约定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原状，并要求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抵押物，同时可要求甲方按抵押物价值总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约定，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原状并重新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2、第3款的约定，又未能按乙方要求将抵押物恢复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则乙方有权要求甲丙任何一方提供其他方式的反担保，同时有权要求甲丙双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以及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丙双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甲方或丙方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条款。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或义务、责任。

(3) 丙方未能向债权人偿还债务而使债权人向乙方主张代偿的。

(4) 甲方、丙方或公司被宣告关闭、解散或破产。

(5) 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拍卖或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措施。

甲方、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行为或危害乙方正当利益足以妨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行为。

丙方擅自与贷款银行变更借款合同。

丙方擅自提前向贷款银行还款。

甲方、丙方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如出现上述违约行为或丙方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还款并导致乙方代为清偿的，则乙方有权在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等纸质媒体、网络媒体等)上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黑名单或公告形式)甲方、丙方的违约行为及违约事实。

1.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他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当然解除或终止。

2.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各方上级单位的指令，或各方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文件、合同而减轻或免除。

3.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各方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破产、解散、撤销等事项或变更企业有关登记事项而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所列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继人继续承担反担保责任。

本合同适用中国业已公布并正在执行的法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

2. 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本合同在债务人归还对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或甲方的担保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后终止。

本合同正本壹式份，甲方、乙方、丙方及相关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签订。

甲方：_____ (签字)

乙方：_____ (签字)

丙方：_____ (签字)

房地产抵押物清单

编号：_____

抵押物名称所在地_____

产权人产权共有人

面积用途_____

权证名称_____

及编号_____

评估值抵押价值

上述抵押物可作抵押价值合计：人民币

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抵押人(签字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抵押担保承诺书的法律篇六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_____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

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 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乙方：（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地点